

（二）企业声明函

致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马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马坝镇华夏光伏项目永兴村河塘清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马坝镇华夏光伏项目永兴村河塘清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市政公用工程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长瑞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7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长瑞建设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柳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